

证券代码：872808

证券简称：曙光数创

公告编号：2025-006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高志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硕士学历。1983 年到 1998 年，分别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十年、商务部工作五年，并由普通干部升到科长、副处长、处长；1998 年至 2001 年，任信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2002 年至 2008 年，任岳华（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兼税务合伙人；2009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高志勇	5	现场及通讯	0	0	3	现场及通讯

2024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现场方式	0	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	是	现场方式	0	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现场方式	0	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	是	现场方式	0	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计委员会	是	现场方式	0	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计委员会	是	现场方式	0	0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赋予的监督职责，累计完成 16 个工作日的现场履职。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状况及各项制度履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他董事保持密切联系，及时

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本人积极参与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实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及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我们充分沟通，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志勇

2025 年 3 月 4 日